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陳莉莉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207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40930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M0930968_d4807_1140200447令_1_21091646779.pdf、
M0930968_d4807_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_2_21091646779.pdf、
M0930968_d4807_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_總說明及修正對照_3_21091646779.pdf、
M0930968_行政院1140321院授主基法字第1140200447C號函.pdf)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
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
114020044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3月2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4020044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移民署(含附件)

